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2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刘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刘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刘杰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